

债券简称：16 神雾债

债券代码：123034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第 1 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编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5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获准发行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发行主体：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22日核准，2017年3月8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或“发行人”）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年化7.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

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

担保情况：吴道洪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 神雾债”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关注公告》，将神雾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 神雾债”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

三、关于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提示性公告的事项

根据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于2020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确定重整意向投资人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书的公告》，神雾节能于近日从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冶金院”）预重整管理人处获悉，江苏冶金院重整意向投资人已于2020年12月18日向管理人提交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3日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了人民币贰仟万元投资保证金，管理人根据《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评审规则，确定其为江苏冶金院重整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已于今日与重整意向投资人签订了书面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定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确定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23日向江苏冶金院重整意向投资人出具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资格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重整投资人名称	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MH789Y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43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2020年11月2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做出（2020）苏01破申76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苏冶金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2020年12月11日，管理人公开发布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下称“《招募公告》”），拟通过公开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

3、乙方按照《招募公告》的要求参与了投标，并于2020年12月23日向管理人缴纳了投资保证金。同时，乙方被确定为江苏冶金院预重整阶段的重整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向乙方送达了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一）重整投资方案

1、在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草案后60日内，乙方出资2亿元现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并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具体投入的现金数额以满足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债权清偿方案为准，如现金实际投入需求超过2亿元，乙方承诺补足）。同时，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对江苏冶金院注入经营性资产，用于支持江苏冶金院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以及实施产业整合。

2、在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现金和实物资产投入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权益进行变更、过户等相关手续，以确保乙方能及时行使相关权利以及重整计划的平稳、顺利执行。

3、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完成标的项目划转手续等事由为借口拒绝或推诿。

（二）承诺与声明

1、甲方承诺《招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真实、有效，并严格遵守《招募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3、乙方承诺投资文件中披露的内容真实、有效，并严格遵守投资文件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4、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5、乙方声明乙方支付重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投入资金或资产的，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对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其他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的资格。

2、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及《招募公告》、投资文件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依法提交南京中院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

（五）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附解除条件。如南京中院未受理江苏冶金院重整或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在投标时缴纳的保证金按照《招募公告》的规定退还。

3、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双方对乙方作为江苏冶金院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确认，以及签署本协议，均是以乙方在投标、定标等程序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虚假承诺等情形为前提的，若乙方在该项程序中被法院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或虚假承诺等情形，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

1、如南京中院裁定受理江苏冶金院重整，经法院批准的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的相关内容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招募公告》及乙方的投资文件是本协议的附件，《招募公告》及乙方投资文件中的内容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招募公告》、江苏冶金院预重整方案、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草案）以及乙方投资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草案）的效力优于江苏冶金院预重整方案，江苏冶金院预重整方案的效力优于本协议，本协议的效力优于《招募公告》及乙方投资文件。

4、如有未尽事宜需要另行协商的，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南京中院备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于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

根据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神雾节能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江苏冶金院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挽救江苏冶金院，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与债权人共同努力，分担实现江苏冶金院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预重整方案中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由于江苏冶金院 100%的股权由神雾节能持有，故出资人组仅由神雾节能一家主体组成。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关于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届时依法处理，并履行相应的手续。

1、让渡股权

重整投资人设立 SPV 公司作为重整平台，神雾节能让渡江苏冶金院 49%的股权给 SPV 公司。

2、实物资产增资

SPV 公司增资江苏冶金院的现金经债务清偿完毕后，江苏冶金院资产状况并无实质改善，重整投资方承诺投入价值不低于 1.5 亿元的经营性资产以改善江苏冶金院资产质量。

3、债转股

债权人清偿方案中，债权人对江苏冶金院的债权作价出资，入股 SPV 公司。SPV 公司持有江苏冶金院股权，从而债权人对江苏冶金院实现债转股。

五、关于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预重整方案

根据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神雾节能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上披露的江苏冶金院江苏省冶金设计院预重整管理人江苏苏三法律事务所《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前言

江苏冶金院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神雾节能全资子公司。江苏冶金院主要从事矿产资源、钢铁、有色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大宗工业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流程再造业务。

2018年4月，因信托贷款到期不能兑付，江苏冶金院发生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导致生产运营全面停滞。2018年年度报表显示江苏冶金院净利润-676,180,000元；2019年年度报表显示江苏冶金院净利润-1,657,014,027.28元，2020年半年报显示江苏冶金院净利润-76,485,211.57元。因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江苏冶金院于2020年9月28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20年11月20日，南京中院做出（2020）苏01破申76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苏冶金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冶金院预重整管理人。

为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江苏冶金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在广泛征求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和出资人意见后，制定了本预重整方案。

第一部分 江苏冶金院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和基本情况

江苏冶金院设立于1986年5月7日，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1502。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705室，营业期限为1986年5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浪，股东为神雾节能（持股比例100%）。营业范围：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节能低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节能低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冶金专用直接还原、熔融还原设备制造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

二、资产情况

预重整期间，经法院摇号选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苏德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江苏冶金院进行审计、评估。

（一）审计结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中兴华专审字（2020）JSFS04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0日，江苏冶金院资产总额为42,760,212.94元、负债总额合计1,863,827,099.71元，所有者权益为-1,821,066,886.77元。具体如下：

1、资产部分。（1）货币资金为2,099,041.64元；（2）应收账款为19,755,509.94元；（3）预付账款为11,491.21元；（4）其他应收账款为3,678,278.87元；（5）存货为2,128,982.38元；（6）其他流动资产为5,001,288.099元；（7）长期股权投资为8,000,000.00元；（8）投资性房地产为1,220,726.68元；（9）固定资产为864,894.13元；（10）合同资产为0元；（11）无形资产为0元。

2、负债部分。（1）短期借款313,855,625.00元；（2）应付账款为371,009,041.52元；（3）合同负债为36,815,898.24元；（4）应付职工薪酬为44,992,394.64元；（5）应交税费为7,872,860.82元；（6）其他应付款为963,061,967.99元；（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26,219,311.50元。

（二）评估结论

1、根据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的深国策估字FNJ【2020】120004号评估报告所示：截至2020年12月11日，江苏冶金院名下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大阳沟44号科教办公房地产市场价值为3,322万元。

2、根据江苏德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德衡评鉴字（2020）第173号评估报告所示：截至2020年11月20日，江苏冶金院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值为4,230.52万元。具体资产价值评估如下：（1）应收账款项，对按年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分析可收回的可能性，按可回收金额评估，对审计

全额计提的坏账情况予以确认，按零值评估。(2) 存货，江苏冶金院存货主要为钢结构材料，由于江苏冶金院对该等存货没有控制权或已经被法院扣押，属于受限资产，存货评估值为零。(3) 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企业长期不经营，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股权评估价值为零。(4) 投资性房地产，引用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的深国策估字 FNJ【2020】12000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3,322 万元。(5) 电子设备，评估价值为 260,140 元。(6) 车辆，评估价值为 340,405 元。(7)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842.15 万元。

由于江苏冶金院核心价值系拥有的资质，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7,305.34 万元（含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3,322 万元）。针对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经比较分析，该评估报告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江苏冶金院剥离企业一切负债后的企业价值为 7,305.34 万元。

三、负债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本方案作出之日，共有 36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2,196,115,581.94 元。其中，4 户债权人申报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申报金额 179,695,406.67 元；358 户申报普通债权，申报金额 2,016,420,175.27 元。

（二）已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初步审核认定的债权 286 户，债权数额为 1,570,843,093.87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2 户，债权金额 74,241,514.05 元；普通债权 284 户，债权金额 1,496,601,579.82 元。

（三）待确认债权

前述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因诉讼未决、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待确认的债权 64 户，申报总额为 558,684,388.99 元。其中，2 户为担保债权，申报金额为 103,409,647.8 元，其余 62 户均为普通债权人，申报金额为 455,274,741.19 元。

（四）不确认债权

前述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因过诉讼时效、合同相对方非江苏冶金院等原因不予确认的债权 19 户，申报金额为 76,380,940.51 元。

（五）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江苏冶金院职工债权金额为 46,244,806.71 元，涉及职工人数 403 名。

（六）税款债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中兴华专审字（2020）JSFS0469 号《审计报告》，税款债权为 7,872,860.82 元。但据管理人调查，江苏冶金院税款债权存在争议，最终数额以法院裁定确认或管理人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为给债权人表决本预案提供必要参考，经评估机构对江苏冶金院在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分析。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资产变现所得在依次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破产清算状态下，全部职工将解除合同并应支付经济补偿金）及税款债权，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根据江苏德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德衡评鉴字（2020）第 173 号评估报告所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冶金院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值为 4,230.52 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中兴华专审字（2020）JSFS04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冶金院负债总额为 1,863,827,099.71 元，由于江苏冶金院资产类型主要为办公用品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如对江苏冶金院进行破产清算，其资产价值变现价值极低，即使全部资产能够按账面价值变现，按照上述清偿顺序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0 元，由此计算的普通债权受偿率为 0%。由于江苏冶金院核心价值系拥有的资质，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即便采用收益法对江苏冶金院资产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仅为 7,305.34 万元，按照上述清偿顺序，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0 元。

五、重整的价值及必要性

江苏冶金院是工业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工程总承包商。拥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及在技术研发、工程建设、生产制造、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中高端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证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钢铁甲级、有色冶金甲级、机械甲级、建筑丙级、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甲级”、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环境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证书”。江苏冶金院在行业内拥有节能低碳方面核心技术，如：神雾蓄热式转底炉（SRF）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神雾氢气竖炉（SHSF）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神雾蓄热式燃气熔分炉（SRGS）技术，对全球黑色、有色矿产资源及其固体废弃物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工艺路线进行创新并提供源头解决方案，在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流程再造等领域，提供标本兼治的有效路径，实现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

如江苏冶金院破产清算，不仅债权人利益无法得到实现，而且江苏冶金院的资质以及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得到体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江苏冶金院重整具有必要性，且具有重整价值。

六、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

2020年12月11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信息网上发布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募公告》，根据该公告确定的规则，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江苏冶金院重整投资人，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东为黎梦龙和武汉天聚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和60%。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本方案作出之日，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公告的规定向管理人缴纳了 2,000 万元投资保证金，江苏冶金院已经与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

第二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江苏冶金院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挽救江苏冶金院，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与债权人共同努力，分担实现江苏冶金院重生的成本。

因此，本预重整方案中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由于江苏冶金院 100%的股权由神雾节能持有，故出资人组仅由神雾节能一家主体组成。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关于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届时依法处理，并履行相应的手续。

1、让渡股权

重整投资人设立 SPV 公司作为重整平台，神雾节能让渡江苏冶金院 49%的股权给 SPV 公司。

2、实物资产增资

SPV 公司增资江苏冶金院的现金经债务清偿完毕后，江苏冶金院资产状况并无实质改善，重整投资方承诺投入价值不低于 1.5 亿元的经营性资产以改善江苏冶金院资产质量。

3、债转股

债权人清偿方案中，债权人以对江苏冶金院的债权作价出资，入股 SPV 公司。SPV 公司持有江苏冶金院股权，从而债权人对江苏冶金院实现债转股。

第三部分 债权分类及债权清偿方案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江苏冶金院债权人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如下：

一、债权分类方案

1、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 1 户，申报债权金额为 31,822,802.53 元（该户为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目前该户债权利息部分尚存在部分争议，暂认定为待确认债权）。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系江苏冶金院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目前，经管理人调查确认职工债权金额为 46,244,806.71 元，涉及职工人数 403 名。

3、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江苏冶金院的税款债权尚存在争议，后续管理人将协同税务机关、债务人共同核查税款债权。税款债权的金额由管理人根据核查结果确认。

4、普通债权

本预重整方案中，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286 户，债权数额为 1,570,843,093.87 元。

特别说明：根据江苏德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德衡评鉴字（2020）第 173 号评估报告，江苏冶金院的应收账款和知识产权类型的资产评估价值为零，本预重整方案对涉及应收账款质押和知识产权质押的债权人，在债权人分组时将其列入普通债权组。对于已设定质押的应收账款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对变价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一）债权调整方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变现的全部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担保财产变现以后无法足额清偿该类债权，则未受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4、普通债权

为解决江苏冶金院遗留问题，确保本次重整成功，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预案对普通债权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不作任何调减，按照本预重整方案确定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

（二）债权受偿方案

1、偿债资金来源

重整投资人设立的 SPV 公司依法受让江苏冶金院 49% 股权，重整投资人出资 2 亿元现金用于江苏冶金院破产重整费用及债务清偿，具体投入的现金数额以满足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为准，如现金实际投入需求超过 2 亿元，重整投资人承诺补足；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如有剩余，管理人将剩余部分资金再行返还给重整投资人，但不计利息。

2、债权受偿方案

如南京中院裁定受理江苏冶金院重整，并且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能够获得法院批准，各类债权的清偿将按照以下方案执行：

（1）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受偿方案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在担保财产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如担保财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的，则剩余部分债权按照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方案受偿。

示例：债权人甲的债权为有财产担保的 1 亿元债权，对应的抵押物变现价值为 2,000 万元，则债权人甲先受偿 2,000 万元，剩余的 8,000 万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受偿。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经管理人公示后，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被批准后 60 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

（3）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后，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被批准后 60 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

（4）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方案

普通债权包含本金及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A、普通债权人享有的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中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 99.9%受偿；剩余 0.1%债权予以豁免，江苏冶金院不再负有清偿义务。

示例：

债权人 A 的债权为普通债权 8 万元，则受偿现金 7.992 万元（8 万元*99.9%=7.992 万元）；剩余 80 元债权予以豁免，则 A 清偿完毕。

债权人 B 的债权为普通债权 520 万元(其中本金 500 万元，利息、罚息等费用 20 万元)，先受偿现金 9.99 万元（10 万元*99.9%=9.99 万元），豁免 10 万元以下的 0.1%债权即 100 元。

B、经上述清偿后，尚有剩余债权的，再获得（债权本金-10 万元）数额*5%

的现金清偿。

示例：债权人 B 在此阶段获得的现金清偿额为：24.5 万元，即 $(500-10) * 5\% = 24.5$ 万元

C、经上述清偿后，尚有剩余债权的，以江苏冶金院对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部分债权，经测算后约占债权总额的 71%¹（具体需经法院裁定认可债权表后确定）。

示例：债权人 B 在此阶段获得的债权清偿额为：344.71 万元，即 $(520-10-24.5) * 71\% = 344.71$ 万元。即债权人 B 有权向神雾集团追偿 344.71 万元债权。

D、经上述清偿后，尚有剩余债权的，债权人以对江苏冶金院全部剩余债权作价为债权本金数额的 5% 出资入股 SPV 公司²。江苏冶金院重整结束后，SPV 公司持有江苏冶金院股权，债权人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在未来上市公司可能的重整程序中，可置换为原始债权本金金额 5% 的等值的上市公司股票。

示例：债权人 B 在此阶段尚有剩余债权：134.995 万元 $(520-10-24.5-344.71=140.79)$ 万元。此剩余债权作价 25 万元 $(500 * 5\% = 25)$ 万元，获得 SPV 公司股权。债权人 B 以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未来可置换为价值 25 万元的上市公司股票，债权人 B 债务清偿完毕。

按照上述清偿方案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债权得以清偿完毕。

（5）未申报债权

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按照本预重整方案规定的清偿方案，一部分以江苏冶金院对神雾集团的债权作为偿债标的物，按照偿债方案执行完毕后，江苏冶金院对神雾集团不再享有债权。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仍可要求江苏冶金院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

¹ 71%的比例来源：江苏冶金院总计负债大约 17 亿元，其中对神雾集团的债权约 12 亿元，12 亿元与 17 亿元的比值为约 71%。

² SPV 公司为重整投资人设立的重整平台公司。

权利，如需要以对神雾集团的债权抵偿方式进行清偿的，该偿债标的物由重整投资人予以安排给付。

第四部分 债务人经营方案

如南京中院裁定受理江苏冶金院重整程序，依据本预重整方案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之后，江苏冶金院将以重整为契机，充分发挥重整投资方的产业优势和赋能实力、化解危机、彻底消除债务负担后，重塑江苏冶金院在冶金、送变电、能源等行业工程设计领域的传统区域龙头地位，以及在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对原有业务进行适度优化调整，激活新的业务增长点，并顺应国家政策鼓励方向和社会需求，注入盈利能力强、市场前景广、抗风险能力强、具备一定抗周期性且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优质资产。经营方案具体如下：

一、突出原有业务经营能力

1、行业分析及发展优势

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钢铁企业分阶段分区域完成全厂超低排放改造，力争通过史上最严排放限值要求。《意见》要求到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

江苏冶金院历史悠久，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沿革可以追溯到1958年，在行业内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证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钢铁甲级、有色冶金甲级、机械甲级、建筑丙级、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甲级”、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环境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证书”。

江苏冶金院在保持细分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在资信水平全面恢复后，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质和经验优势，加速回归冶金工程设计市场，发挥产业链

管理优势，不断拓展增量市场，重塑传统优势业务领域的区域龙头地位，实现存量业务的复兴。

2、业务及产品规划思路

作为细分领域区域老牌龙头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江苏冶金院将在原有业务发展经验基础上，通过大力引进专业人才，着重提高冶金工程创新设计，把工程学与动态、精准设计作为核心，创新理念，改变设计方法；把原有的积累与现有的方法整合，建立一个完整的体系；具体业务及产品规划如下：一是充分发挥综合资质优势，增强业务门槛，提高行业壁垒，不断技术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客户粘度；二是调整产品结构，突出细分市场侧重点，加强产业链融合。如加强对冶金行业环保业务的拓展，进一步加强节能低碳技术验证研究投入，实现产品技术进一步创新，同时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管理和融合，实现互利共赢。

据统计，规模在 500 万-1,000 万吨级的钢铁企业，钢铁企业改造工程量较大，部分节点改造难度较高，吨钢铁产量的环保投资运行费用较改造前提高近百元。

初步测算，国内某先进环保水平的 500 万吨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一次性建设投资约为 20 亿元，环保运行成本达到 250 元/吨以上，甚至近 300 元/吨。

环保水平低的钢铁企业相应的投资将大幅增加。总体来看，冶金环保领域市场空间较大，超低排放的稳步推行将继续拉动行业环保治理的需求。

3、客户资源开发

江苏冶金院作为国内较少拥有多类综合设计资质老牌企业，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国内外客户口碑，在重整完成后，江苏冶金院资信将恢复到正常状态，届时，江苏冶金院将会继续取得冶金工程领域内的大型国企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在既往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将会在上述领域持续开发订单，积极开发新客户，提供新产品，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二、拓展业务发展

为拓展业务发展新增长点，除了原有的冶金工程设计业务外，江苏冶金院将创新拓展增量业务领域，基于现有冶金和其他工业领域节能环保需求，通过重整投资方择机注入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业能源系统循环利用资产，帮助冶金和其他工业企业生产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资源的循环使用，实现江苏冶金院内生及外延式发展，并形成江苏冶金院后继发展优势和动力，打造企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三、优化提升治理水平

江苏冶金院将以重整为契机组建管理经验丰富、销售能力突出、专业技术过硬的高管团队，建立良好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权威的专家智库，优化财务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内部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同时，江苏冶金院将建立严密、高效的内控体系和决策体系，形成规范、高效、可持续的治理机制，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及纪律培训，提升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从制度建设及管理层面防范再次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同时，江苏冶金院将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保障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不断增强企业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和保障可持续发展。

第五部分 预重整方案的可执行性分析

一、本方案的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重整投资方，重整投资方具备本行业赋能实力。

二、因江苏冶金院资不抵债，重整投资方注入经营性资产，上述经营性资产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增值盈利空间，债权人通过债权置换的江苏冶金院的股权将为债权人在资本市场层面带来远期稳定收益。

三、在江苏冶金院完成重整后，江苏冶金院经营将全面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重整投资方及现任管理团队有信心实现上述经营目标。

四、依法合规对债权人进行科学分类，充分保障了各类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广泛征求债权人、出资人以及其他各方利害关系主体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预重整方案。

第六部分 预重整方案的生效及效力延伸

一、预重整方案的生效

本预重整方案参照《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章程》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征求各类别债权人和出资人的意见。江苏冶金院和预重整管理人对债权人反馈的意见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统计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债权人数和代表的债权数额。江苏冶金院征求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意见。在江苏冶金院各债权表决组同意重整预案的债权人数和代表的债权数额均达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且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后，本预重整方案生效。

二、预重整方案的效力延伸

如南京中院裁定受理江苏冶金院破产重整，本预重整方案涉及以下事项的效力延伸至江苏冶金院的重整程序：

（一）江苏冶金院预重整程序中所作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再重复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二）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审查情况以预重整阶段申报及审查情况为准，正式重整阶段不再就已申报债权进行重复审查。

（三）如南京中院正式受理江苏冶金院重整，管理人将依据本预重整方案制作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与预重整方案内容一致的，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并对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

2、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以及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的导致相关权利人做出错误意思表示的；

3、预重整方案完成后债务人出现重大变化，相关权利人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权利人有权要求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江苏冶金院能否重整成功，关系到每一家债权人能否顺利受偿，关系到每一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江苏冶金院的未来生存与发展。只有预重整方案通过，后续以本方案制作的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江苏冶金院才能通过后续的经营发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才能使所有利益主体切实分享江苏冶金院重整成功带来的效益。

六、关于神雾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

根据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神雾节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12 月 30 日 10 时，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节能 16,810,000 股限售股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5.67%，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 2.64%）由北京一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进行第二次拍卖，神雾节能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得知，本次拍卖流拍。

（二）神雾集团所持神雾节能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除上述已流拍的神雾节能股份 16,810,000 股限售股外，神雾集团累计被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 53,000,462 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神雾节能股份 15.17%，占神雾节能总股本 8.32%。

七、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根据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神雾节能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确定重整意向投资人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如下：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动江苏冶金院预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将根据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江苏冶金院实际情况和与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并向南京中院和债权人提交预重整方案。

若后续南京中院能正式受理江苏冶金院破产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完毕，神雾节能和江苏冶金院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

江苏冶金院已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苏冶金院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神雾节能及江苏冶金院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江苏冶金院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冶金院及神雾节能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冶金院和神雾节能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冶金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冶金院被宣告破产，神雾节能将失去对江苏冶金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冶金院是神雾节能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神雾节能股票可能存在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连续两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若神雾节能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1 年度）报告显示神雾节能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神雾节能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神雾节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神雾集团、神雾节能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神雾节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神雾节能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有关规定，如神雾节能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神雾节能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神雾节能将持续关注江苏冶金院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神雾节能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神雾节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神雾节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根据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神雾节能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仅为《江苏冶金院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江苏冶金院尚未正式被南京中院受理重整程序，神雾节能最终让渡的江苏冶金院股权需经南京中院受理正式重整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神雾节能尚未收到江苏冶金院预重整管理人及重整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有关“价值不低于 1.5 亿元的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资料。重整投资人最终注入的资产情况需以南京中院批准裁定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约定的为准。截至目前，南京中院尚未正式受理江苏冶金院的重整申请。重整意向投资人是否能注入经营性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神雾节能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全资子公司江苏冶金院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神雾节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神雾节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神雾节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影响分析及

应对措施如下：

本次拍卖的股份来源为神雾节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

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

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节能 700 万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拍卖成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雾节能尚未收到该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信息，神雾节能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拍卖流拍，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划转的可能，神雾节能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神雾节能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的利息，2019 年 1 月 28 日后，“16 神雾债”停牌，本次债券的相关公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神雾集团上述重大事项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4日

